**一、作业协议**

铲车装卸作业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一、作业地点、时间、作业内容**

（1）作业地点：青口投资公司自营农田；

（2）作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3）作业数量：预计6195吨，最终以实际重量为准；

（4）作业内容：水稻收割期间，开展稻谷中转堆放、装卸作业和场地清理作业。

**二、乙方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组织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劳动力参加此项工作，并指派好负责人或作业班负责人；

2、乙方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甲方的安全、防火、防盗规章制度。凡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甲方的防火、防盗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严重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3、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的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

4**、**因此项承包属包揽性质，工作时间无规律、不固定，所以乙方必须保证随时有足够的劳动力完成甲方的工作，凡因乙方劳动力不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价索赔。

5、乙方负责所有劳务期间的安全问题，如果工作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工作任务及要求**

1、乙方负责包揽甲方驻地范围内的所有进出物质的装卸任务；

2、乙方人员在装卸时必须听从甲方仓库管理人员指挥调度，严格按照仓库管理人员要求作业,凡因乙方人员违章作业或野蛮装卸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甲方一律按价向乙方索赔；

3、保证甲方的每天到车车辆全部装车，负责稻谷堆放，翻晒。

4、在农机作业期间，乙方需确保甲方的道路保持清洁。若因乙方的农机作业活动导致路面出现泥土和杂物，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清理。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清理引发包括但不限于行人滑倒、安全事故等后果，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作业时间、进度进行作业；

2、甲方为乙方提供部分自有农田作业面积；

3、甲方及时结算乙方作业费用。

**五、劳务费结算及支付规定**

1、劳务费结算依据以甲方计算为准，乙方有权监督；

2、铲车装卸作业单价为 元/吨；

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乙方指定人员在过磅单签字确认，结束凭生产单位提供的过磅单开发票结算，各项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若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机械进场作业，因乙方延迟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每延期一日，乙方还需要按照合同总标的的2%的违约金，逾期**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组织机械进场作业，因乙方延迟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乙方因违规违章作业造成“铲车作业”质量不达标，乙方须重新作业。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再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违约分包或转包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需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30%违约金。

**七、争议处理方法**

1、由农场领导、分场长随机抽3名条田工组成一个质量争议处理小组，采用投票表决认定，协调解决作业质量争议；

2、双方当事人对作业质量及数量争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只能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2）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承诺只要发生诉讼，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八、本合同甲方享有任意解除权。**解除权以单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通知、微信通知、公告、邮件等。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协议签署地：**青口投资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水稻收割作业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快速抢收甲方农田内种植的水稻，由乙方提供收割作业服务，经双方协商，对2025年水稻收割达成以下协议：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已对甲方生产区域、道路交通等做详细了解，对作业期间可能出现陷车、倒伏等不利因素均已考虑，乙方自愿承担以上潜在风险，自负盈亏。

**一、作业地点、时间、作业内容**

1、作业地点：青口投资公司自营农田约9880亩；

2、作业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3、作业内容：在约定时间内，依照生产单位安排，完成自营种植水稻收割，并运送到农场范围内指定地点。

4、机械车辆要求：**采用全喂入履带式收割机，机型需为2023年及以后生产的型号，2024年及以后生产的机型占70%，（中大型轮式收割机禁止进场），全喂入式作业总损失率≤3.5 %，含短途转运服务。**

5、**转运车辆禁止使用非法改装车辆，非甲方同意转运车辆不许进入田间道路运粮。**

**二、作业价格及结算方式**

1、作业单价： 元/亩。

2、结算方式：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凭甲方水稻收割作业质量验收单到青口投资公司结算，各项税金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服从作业安排，按时完成作业任务，无违约，作业结束后，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9000.00**元整。

**三、作业要求**

1、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调配，按协议要求，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水稻收割作业并在协议时间内完成作业。**收割作业中，收割机卸粮须全程导入甲方统一指定编号的运输车辆内，若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次未按此要求操作的，将从乙方应收的水稻收割作业费中扣除100亩对应的费用。**

2、**作业量要求：乙方需保障每日实际投入作业的收割机台次不低于30台次，项目周期内累计作业总量需达到300-400台次（注：台次计算方式为所有作业车辆出动次数的累加值），所有收割机须严格服从生产单位的任务调配，确保每日作业量达标。**

3、收割方式要求：为机械收割（含税费、转运费），不漏割，留茬小于10cm，秸秆粉碎还田，收割抛洒率在国家规定许可范围，短途转运车辆需持证上岗。道路烂泥当天需及时清理清洁。

4、收割作业期间，若因作业导致道路出现淤泥、积泥，乙方须于当日内完成清理与保洁工作，严防因道路湿滑、泥泞引发人员摔伤、滑倒等安全事故。

5、禁止中大型收割机（含轮式机型）进入作业现场。

6、视稻谷烘干、销售情况，在约定时间内，依照生产单位安排，完成自营种植水稻收割，根据鲜稻销售情况，运送到农场范围内指定地点，或收割机直接转运至销售车辆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销售进度，安排每日乙方的机械收割作业量、进度、作业车辆安排等，乙方必须服从；

2、甲方指定下属单位具体负责行使甲方权利；

**3、甲方生产单位需至少提前1个自然日，以书面、电话、微信或双方确认的有效方式，将次日所需作业机器数量通知乙方。**

4、收割结束，双方对作业质量、作业面积无异议，生产单位条田管理工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30个工作日内办理费用结算。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要求进行收割作业**（作业要求详见第三项内容）**。收割期间服从甲方及生产单位调配收割机械，**保障每日实际投入作业的收割机台次不低于30台次，项目周期内累计作业总量需达到300-400台次**，在收割作业约定期限内完成收割作业。

2、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收割的水稻卸到指定的地点，如有漏割必须返工收割干净。

3、作业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收割车辆进行抢收，并在甲方电话通知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作业地点作业。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日程完成全部收割工作。留茬小于10cm，留茬大于10cm的须返工重新收割；秸杆须粉碎还田,收割期间稻谷抛撒率在国家规定许可范围内。如乙方不按甲方质量要求进行作业，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作业并自行组织机械进场作业。

5、机械、车辆须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并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六、其它约定事项**

1、在2025年度水稻收割期间，乙方委托 同志负责在生产单位的机械调配、作业确认等相关事宜，委托期至收割结束。

2、收割面积经条田管理工签字确认，是结算费用的依据之一，如条田工有异议，以GPS实地测量收割亩数确定；

3、作业人员必须持证驾驶进场作业，不得穿越高速连接线，不得违规、酒后、疲劳操作驾驶农业机械，不使用农业机械载人行驶；

4、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收割延期，乙方须根据甲方临时通知的延期收割日期，充分保证机械作业台次，按时进场作业，确保达到甲方的收割作业进度要求。如乙方机械未按时到场或未确保机械数量，违约责任参考以下第七项第1条款。

**七、违约责任**

**1、作业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配备足够收割车辆。若因乙方收割车辆数量不足等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水稻收割进度减慢，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违约扣款规则如下：若当日实际投入作业的收割机台次未达30台，按以下标准执行：**

**（1）依照甲方生产单位要求，经甲方生产单位同意后，当日实际投入作业的收割机台次低于30台的，乙方不承担保证金扣除责任；**

**（2）未经甲方生产单位同意、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当日实际投入作业的收割机台次低于30台，造成收割延误的，每少1台次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3000元。扣款优先从保证金中列支，直至保证金全额扣完；若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全部扣款，不足部分将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作业费用中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若乙方机械未在甲方电话通知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作业地点，甲方有权指定生产单位另行组织机械，所产生的费用差额从乙方收割作业费用中支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收割机械中途离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割任务，甲方有权增加机械进场作业，因乙方延迟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甲方增加机械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组织机械进场作业，因乙方延迟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违法转包，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八、作业质量及面积争议处理方法**

1、由农场领导、分场长随机抽3名条田工组成一个质量争议处理小组，采用投票表决认定，协调解决农机作业质量争议；对作业面积发生争议的，采用双方认可的三个测量仪，同时测二次，取平均数确定面积；

2、双方当事人对作业质量及面积争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2）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承诺只要发生诉讼，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甲方享有任意解除权，解除权以单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生效，解除方式以口头、微信、邮件、公告等任意方式等。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签署地：青口投资公司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 字： 签 字：

年 月 日

**二、安全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规章等，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本协议为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责任范围**

**2.1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2.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和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1.2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不完整或虚假，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1.3甲方应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1.4甲方向乙方交代明确作业区范围、现场处置等环境条件（包括地面以下和以上）、安全生产要求、危险源等必要信息和其他要害部位等安全注意事项。

2.1.5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资料及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2.1.6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违章作业，并按规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1.7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1.8甲方就其生产作业区范围内的相关安全事项协助对乙方进行培训，包括并不限于：

甲方职工安全生产守则；工作环境、安全注意事项、各种作业的应取得的许可手续、作业票证、作业后检查等程序以及要求乙方人员必须穿戴符合作业要求且符合国家法规认可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2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2.2.1有权了解项目工作范围内包括安全生产等相关注意事项，并对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2.2乙方必须对自己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2.3乙方应根据作业规模和特点，编制相应的作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具体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2.2.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工伤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5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2.2.6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2.2.7乙方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2.8乙方应强化对管理区域危险源有效辨识，使用合格的设备设施，危险区域、部位张贴警示标志，正常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合理的安全投入。

2.2.9乙方必须对出入租赁区域场所人员（包括本单位人员、家属、临时用工、参观人员、装运人员等）进行安全教育或有关安全方面的培训，落实外来人员安全管理。

2.2.10乙方在超常规恶劣天气（台风、暴雨等）来临前，应在管理区域内加强防范应对，保护自己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2.2.11乙方进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等特殊作业，应强化票证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监护人现场监护。

2.2.12乙方照明或动力作业，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器，规范线路敷设，安装漏电保护器，做好接地、接零等保护。

2.2.13执行甲方进入受限空间许可程序。乙方在甲方已生产区域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进入许可，其许可证由甲方签发。

执行甲方上锁挂牌程序。乙方一切动力控制的作业必须执行上锁挂牌程序。

2.2.14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签发的高处作业操作者且正确佩戴安全带，坠落面设置安全网或其他防坠落设施，避免高空坠落事故。

2.2.15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非作业区域，不得将与施工无关的人员、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入甲方区域。

2.2.16作业场所内各种坑、孔、洞、壕、池、排水沟等应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或盖板；楼梯口、电梯井口应按规定设置防护措施；升降口、工作平台、走台应设置防坠落护栏。

2.2.17按规定设置脚手架，脚手架外侧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应符合要求，操作层应有防护栏，架体防护符合要求。

2.2.18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围闭或者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和施工牌；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的防护措施。针对可能会对人员造成伤害的工作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隔离警戒标志，夜间配置红灯警示，必要时派专人监管现场。

2.2.19及时清理作业垃圾，确保作业现场卫生整洁。

2.2.20乙方严禁存放超过国家法定数量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非法化学危险品，如因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或存放上述危险品，必须取得相关合法手续。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2.21乙方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储存商品、货物的库房及生产车间严禁使用明火，不得用炉子直接取暖，车间、库房等场所严禁吸烟。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2.22乙方要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使用。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2.2.23乙方必须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自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学习，并根据情况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2.24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快报，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2.25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2.2.26乙方不得私自更改甲方房屋结构、电源线路等，对必须更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附则：**

4.1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年 月 日起至 2025年 月 日止。

4.2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